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8)

有關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 補充資料

茲提述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12月5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年報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不競爭承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6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劉先生、李女士、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及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統稱「控股股東」)已於2017年1月3日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承諾，除透過彼等於本集團的權益外，彼等將不會及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直接或間接開

展、從事、投資、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進行的現有及／或未來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與提供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服務有關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持有該等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謹此補充，各控股股東已就於上市日期（即2017年1月26日）起至2017年8月31日止期間（「審閱期間」）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作出聲明（「聲明」）。於釐定控股股東是否於審閱期間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注意到：(i)各控股股東已作出聲明；(ii)於審閱期間並無接獲控股股東進行受限制業務的報告（為免生疑，透過本集團進行除外）；及(iii)概無個別情況導致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存疑。獨立非執行董事信納，控股股東於審閱期間遵守不競爭契據。

承董事會命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斌

香港，2018年4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學斌先生、李素文女士、李久常先生及王永春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啟烈先生、譚競正先生及游思嘉先生。